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 第1592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防止被告於判決確定後逃匿 司法院會通過刑訴法修正案 另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」同意會銜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草案完成
家事庭庭長願景種子營研習 收穫豐富
司法院調整部分法院類別 6.1起生效

2.3 民事醫療訴訟之失權與歸責事由（上）

4 「友善法庭再深化」座談理論與實務對話 獲多項共識
臺中、高雄高分院與轄區地院辦理法官業務交流

司法院第142次院會

防止被告於判決確定後逃匿 司法院會通過刑訴法修正案

另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」同意會銜 規定由法院裁定接收並依法轉換刑期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5月2日上午舉行第142次院會，審議通過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及第469條條文修正案」及行政院函請會銜的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制定案」二案。

這次刑事訴訟法修正的重點有二，第一，因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實務的操作模式，對有罪判決確定的執行，一般均等法院整妥卷宗送交後，才開始執行，但存有不同看法，為避免檢察官於卷宗送交前可否依法執行的爭議，造成判決確定後與實際發監執行之空窗期過於冗長，致貽誤執行時機，爰增訂第456條第2項：「前項情形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」。第二，依現行法第469條第1項規定，受死刑、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未經羈押者，執行時，應先行傳喚受刑人到案，其傳喚不到者，始得拘提到案發監執行，需耗費相當時日，致使有意規避入監的受刑人有機可乘，而此等風險又受一定重刑以上刑的宣告而升高，所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：「諭知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檢察官得逕行拘提，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」，檢察官得不經傳喚，逕行拘提被告，避免被告為規避執行而趁機逃匿。

又為彰顯人道精神，促進國際司法合作，同日院會一併通過行政院送請會銜的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」，共25條，有4章，分別為總則、接受受刑人、遣送受刑人及附則。依該草案之規定，如符合該法第4條所定9款要件，在外國受徒刑執行的我國人，即得由我國接收返國執行。值得特別一提的，法院如認為檢察官的聲請符合要件，且得依換刑規定轉換刑期，則應裁定許可執行移交國的判決並宣告轉換之刑。關於轉換刑期的原則如下：（一）換刑結果不得對於受刑人更為不利；（二）以我國法定最重刑為換刑上限。移交國法院判決宣告之刑逾我國法定最重刑者，宣告我國法得處之最重刑；（三）移交國法院判決宣告之刑，低於我國法定刑，或未逾我國法定刑上限者，仍依原宣告刑；（四）不得將自由刑轉換為罰金刑，排除易科罰金之適用；（五）多數有期徒刑經移交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原宣告之應執行刑，惟不得逾30年；未定應執行刑者，依我國法定應執行刑等。

此外，該法特別在第23條規定，準用於大陸地區與港、澳地區，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及港澳人民關係條例第44條規定的限制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

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5月4日接見日本同志社大學三井誠教授（左4）、一橋大學後藤昭教授（右4），由蘇永欽副院長（右3）、林錦芳秘書長（右2）、 刑事廳林俊益廳長（右1）陪同，陳運財教授（左3）、黃朝義教授（左2）、林裕順教授（左1）參與會見。二位日籍教授同日於司法院作「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審理與上訴」專題演講。

家事新制6.1施行

家事庭庭長願景種子營研習 收穫豐富

【本刊訊】為因應家事事件法即將於6月1日施行，司法院於4月30日起至5月4日一連5天，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「家事庭庭長願景種子營」，各地院家事庭庭長參與，深入瞭解家事事件處理之內涵，並充分溝通彼此想法。

司法院為落實家事事件法尊重當事人聽審請求權、保障當事人程序權、發揮調解程序機能，統合解決當事人家事紛爭、重建家庭人際關係，以確保妥適、專業、統合解決家事紛爭，特舉辦本次研習，藉各地院家事庭庭長共同參與講習、研討，分享辦理家事事件、協助辦理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執行事件之經驗，交流連結資源之方式，為形塑新家事司法制度播下願景的種子。

本次研討家事事件法及審理家事事件各項法律問題及相關配套作為，各法院庭長共提出50餘則問題，由講座以其豐富之實務審判經驗及精深的學養，帶領所有學員進行研討，除可深入瞭解家事事件法之內涵外，並就如何推行家事庭協助辦理會面交往及交付子女之執行、家事調解事件管理流程等事項溝通意見。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並與各庭長進行溝通與交流，研討結果成效良好，未來將視新法施行後之狀況，適時舉辦類似之願景營。

參與學員均表示收穫豐富，對於落實新家事事件法有更深入的體會，並會將研討意見與各法院法官分享，共同致力建立親民便民的新家事司法制度。

司法院調整部分法院類別 6.1起生效

【本刊訊】鑒於各法院受理案件迭有增減，並為配合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將於6月1日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，司法院乃依據所屬一、二審普通法院最近5年（96-100年）平均受理案件數，調整法院類別如下，並自6月1日起生效：

一、二審法院：

1.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受理案件數已達1萬件以上，應由原核定第4類變更為第3類。
2. 臺灣高等法院（第2類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第3類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第4類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第5類）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第5類），仍維持原核定之類別。

二、一審法院：

1.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受理案件數已達8萬件以上，應由原核定第2類變更為第1類。
2.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受理案件數已達4萬件以上，應由原核定第3類變更為第2類。
3. 餘各法院均仍維持原核定之類別。

法官法子法研擬
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草案完成

【本刊訊】為配合法官法於101年7月6日施行，司法院業已研訂完成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」草案，近期將進行草案預告，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。
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係依法官法第8條第3項授權訂定，主要規範法官法施行後經遴選為法官者，於分發派職前，應如何接受職前研習，全文共計19條，其規範重點如下：

一、司法院設置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，決定研習方針、研習計畫及其他有關研習重要事項（包含研習人員研習資格廢止之審議）後，交由司法人員研習所執行，以明確劃分決策與執行單位之權責。

二、制定研習人員申請延期報到、保留研習資格及停止研習等相關制度，俾利彈性處理研習人員因特殊事故導致無法參加研習之情形。

三、依研習人員所具資格不同，分別規定其參加研習之期間及實施、考核之方式，以確保其在有限期間內接受必要且完整的研習，順利銜接其轉任法官後之審判工作。

四、明定研習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，同時視其考核情形辦理獎懲，以督促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應注意言行舉止、專心研習，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不適任法官者，則廢止其研習資格。

五、明定研習人員之請假、津貼、費用等相關福利措施。

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103條規定，除第5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，第78條自公布後3年6個月施行外，其他條文自公布後1年施行，亦即扣除已發布之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有關法官評鑑之法規，及預計於104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外，其他法官法授權訂定之子法，均將於101年7月6日配合法官法一併施行。司法院為訂定上開為數甚多之子法，特成立研議法官法相關子法研究訂定會議，由姜仁脩副秘書長主持，邀集法務部及司法院參事室、民事廳、刑事廳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少年及家事廳、司法行政廳、大法官書記處、人事處等單位代表共同研議。

星、圖書
6月新課
建物之使用
用實務 5/10
黃宗源、
英師主講
住房地產開發
之應用 5/15
黃宗源建
最新違建交屋
關規定與因應
F1日 林旺根
淑芬律師
稅務產權規劃
1晚起共5堂
師、鄭惠秋會
講
與實價課稅理
階班) 6/6晚
黃振國總經
管理與開發應
6/11晚起共4
建副局長主講
與地籍清理土
務 6/26晚起
欽明總經理
北市館前路71
車站)
560809
地開發用書
實務——所
永然等著
實務——擴
權編
310元
規建築規劃應
530元
規建築法規應
原330元
規劃設計應
原450元
版(股)公司
455-0
市羅斯福路
號7樓
3560809
://www.
19.com.tw
法律網
ank.com.tw
庫之領導品牌
訊服務 引領群倫
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☑法院 ☑民事 ☑刑事 ☑裁定 ☑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、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